

项目编号: 310114106250908133628-14271200

马陆镇 F14A-01 地块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 上海龙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格式附件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马陆镇 F14A-01 地块整治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03 13:15: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4106250908133628-14271200**

项目名称: **马陆镇 F14A-01 地块整治工程**

预算编号: 1425-106174654、1425-K10604623

预算金额: **2366925.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235391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马陆镇 F14A-01 地块整治工程**

数量: 2

预算金额: **236692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F14A-01 地块东至启鹏路、南至双丁路、西至永盛路、北至塔里木路, 地块面积约 13916 平方米。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地坪拆除外运 3946 立方米、翻挖三合土 5487 立方米、建筑垃圾外运 6878.8 立方米、平整场地 13916 平方米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 **60 日历天**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提供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21 至 2025-10-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1-03 13:15: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1-03 13:15: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胜辛路 3285 号 201，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无线上网并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和“服务热线”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马陆镇沪宜公路 2228 号

联系人：袁彦星

联系电话：021-59155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龙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胜辛路 3285 号 201

联系人：陈娅

联系电话：021-695263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马陆镇 F14A-01 地块整治工程
2	项目编号	310114106250908133628-14271200
3	采购内容	F14A-01 地块东至启鹏路、南至双丁路、西至永盛路、北至塔里木路，地块面积约 13916 平方米。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地坪拆除外运 3946 立方米、翻挖三合土 5487 立方米、建筑垃圾外运 6878.8 立方米、平整场地 13916 平方米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235391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工期	6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8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
9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必要，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	疑问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将疑问函（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416536264@qq.com，并在开标时携带疑问函原件至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报名结束后一个工作日 11:00 前
12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快递、传真或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4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15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03 13:15:00 ，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6	开标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胜辛路 3285 号 201 开标时间： 2025-11-03 13:15:00
17	磋商	磋商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胜辛路 3285 号 201 磋商时间： 2025-11-03 13:30:00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电脑和 WiFi）； (2)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 (4) 疑问函或无疑问确认函（原件）； (5) 最终报价表（原件）； (6) 电子计价文件(U 盘)。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磋商小组 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排序。

22	竞争性磋商报价	<p>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p> <p>注：最终报价浮动的投标单位，第二轮报价现场仅承诺总价的浮动率并计算出总价，作为结算依据。各投标单位需在磋商会议结束 48 小时内，将调整后的组价文件电子稿发至招标人指定邮箱 416536264@qq.com。</p>
2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p>开标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的一切签字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恶意不签署或者换人签署者按无效标处理。</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8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2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p>

		(4) 其他要求: _____。
30	转包	不得转包
31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32	其他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疑问函

上海龙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有几个疑问，特提出如下：

1.

2.

请贵单位尽快答复为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附表 2:

无疑问确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上海龙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我单位确认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等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单位确认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 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等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可采取传真、电子邮箱或书面形式（质疑受理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招标需求
- 5) 合同协议
- 6) 格式附件
- 7) 评标办法与程序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

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

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资格条件响应表》
- (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3)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4) 《投标函》；
- (5)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资格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13)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显示系统时间，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 (14) 《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2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报标报价

19.1 报价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自行现场查勘）。
-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4) 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相关市场信息价格计取。
- (5) 增值税《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按照《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执行。
- (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19.2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含所需的人工费（含社保费）、材料费、机械费、安措费、移植场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周全。一旦中标，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相关费用。

(2) 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

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

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本项目不唱标，解密结束后根据磋商文件约定时间进行磋商。

六、磋商、评标

28. 组建磋商小组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磋商程序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29.2 在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5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成员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各自进行综合评分，并记录评审意见，由评审组长汇总后形成评标报告。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录入系统）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录入系统）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录入系统）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

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合同分包

40.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40.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40.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以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费率标准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2005]834号中和沪价费[2005]056号相关规定,并下浮百分之二十作为优惠。

清单编制费:100万以内按0.37%;100-500万按0.35%。

施工招标代理费:500万以内按0.3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马陆镇 F14A-01 地块整治工程
- 2、最高投标限价：2353910.00 元
- 3、工程内容：F14A-01 地块东至启鹏路、南至双丁路、西至永盛路、北至塔里木路，地块面积约 13916 平方米。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地坪拆除外运 3946 立方米、翻挖三合土 5487 立方米、建筑垃圾外运 6878.8 立方米、平整场地 13916 平方米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4、建设地点：嘉定区马陆镇（东至启鹏路、南至双丁路、西至永盛路、北至塔里木路）
- 5、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二、编制依据

- 1、本工程立项文件。
- 2、采购人提供的本工程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 3、编制过程中有关的会议纪要、电子往来文件及有关其他资料等。
- 4、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计算。
- 5、计价参考《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19）、《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及相应附件。

三、编制说明

- 1、规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及安全、文明措施费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执行。
- 2、增值税税率根据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取 9%。

五、投标报价书的编制要求

- 1、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需的人工费（含社保费）、材料费、机械费、安措费、

移植场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周全。一旦中标，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费用。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资格条件响应表；
- （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3）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4）投标函；
- （5）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及附表；
-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资格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 （13）“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显示系统时间，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B.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及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3) 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次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为准）；
- (4) 主要施工方案;
- (5) 施工设备、耗材配置;
- (6)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
- (7) 施工设备、耗材配置;
- (8)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上述表格（资质）及方案，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格式附件，**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量要内容之一。

七、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马陆镇F14A-01地块整治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马陆镇F14A-01地块整治工程\单项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场地平整								
1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现有混凝土地坪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成规模尺寸：150mm<20cm<500mm<25cm 3. 其他：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3	3086.55				
2	010103002001	建筑垃圾外运	1. 运距：投标单位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2.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含处置费） 3. 处置要求：需符合上海市有关文件及规定，提供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等	1. 土方装卸、运输至弃置点	m3	3086.55				
3	010101002001	机械挖三合土	1. 挖土深度：现有地坪下40cm 2. 土壤类别：三合土 3. 弃土运距：投标单位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1. 土方开挖 2. 基底钎探 3. 场内运输	m3	5487.2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马陆镇F14A-01地块整治工程\单项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余方弃置								
4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运距：投标单位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2. 废弃料品种：三合土（含处置费） 3. 处置要求：需符合上海市有关文件及规定，提供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等	1. 土方装卸、运输至弃置点	m3	6878.8				
5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弃土运距：投标单位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3. 取土运距：投标单位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1. 土方挖填 2. 场地找平 3. 场内运输	m2	13916				
6	011602002001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钢筋混凝土基础 2. 拆除构件的厚度：综合考虑 3. 其他：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3	860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马陆镇F14A-01地块整治工程\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树木移植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	050102001001	移植乔木 胸径5cm以内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5cm 3. 株高: 4. 株高、冠径:综合考虑 4. 起挖方式:综合考虑 5. 施工支撑措施: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6. 移植场地:综合考虑 7. 移植地:综合考虑 8. 养护: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376				

注：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马陆镇F14A-01地块整治工程\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2	050102001009	移植乔木 胸径6cm以内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6cm 3. 株高:1.5m 4. 株高、冠径:综合考虑 5. 起挖方式:综合考虑 6. 栽植支护措施: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7. 移植场地:运距: 8. 移植场地使用费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9. 养护期: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340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马陆镇F14A-01地块整治工程\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3	050102001010	移植乔木 胸径8cm以内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8cm 3. 株高:1.5m 4. 株高、冠径:综合考虑 5. 起挖方式:综合考虑 6. 栽植支护措施: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7. 移植场地:运距: 8. 移植场地使用费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9. 养护期: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397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马陆镇F14A-01地块整治工程\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4	050102001011	移植乔木 胸径10cm以内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10cm以内 3. 株高、冠径:综合考虑 4. 起挖方式:综合考虑 5. 栽植支护措施: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6. 移植场地、运距: 移植场地使用费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7. 养护期: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25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马陆镇F14A-01地块整治工程\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5	050102001012	移植乔木 胸径12cm以内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12cm以内 3. 株高、冠径:综合考虑 4. 起挖方式:综合考虑 5. 栽植支护措施: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6. 移植场地、运距: 移植场地使用费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7. 养护期: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28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马陆镇F14A-01地块整治工程\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6	050102001013	移植乔木 胸径16cm以内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16cm 3. 株高、冠径:综合考虑 4. 起挖方式:综合考虑 5. 栽植支护措施: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6. 移植场地、运距: 移植场地使用费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7. 养护期: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27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马陆镇F14A-01地块整治工程\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7	050102001014	移植乔木 胸径18cm以内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18cm 3. 株高、冠径:综合考虑 4. 起挖方式:综合考虑 5. 栽植支护措施: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6. 移植场地、运距: 移植场地使用费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7. 养护期: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23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马陆镇F14A-01地块整治工程\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8	050102001015	移植乔木 胸径20cm以内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20cm以内 3. 株高、冠径:综合考虑 4. 起挖方式:综合考虑 5. 栽植支护措施: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6. 移植场地、运距: 移植场地使用费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7. 养护期: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8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马陆镇F14A-01地块整治工程\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9	050102001016	移植乔木 胸径24cm以内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24cm以内 3. 株高、冠径:综合考虑 4. 起挖方式:综合考虑 5. 栽植支护措施: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6. 移植场地、运距: 移植场地使用费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7. 养护期: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21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马陆镇P14A-01地块整治工程\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10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10	050102001017	移植乔木 胸径30cm以内	1. 种类:乔木(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30cm 以上 3. 株高、冠径:综合 考虑 4. 起挖方式:综合考 虑 5. 移植支护措施:满 足设计及业主要求 6. 移植场地:运距: 移植场地使用费综 合考虑,满足设计 及业主要求 7. 养护期:满足设计 及业主要求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5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马陆镇F14A-01地块整治工程\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增值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 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 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发包单位(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工程地点: **嘉定区马陆镇**

工程内容: **F14A-01 地块东至启鹏路、南至双丁路、西至永盛路、北至塔里木路,地块面积约 13916 平方米。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地坪拆除外运 3946 立方米、翻挖三合土 5487 立方米、建筑垃圾外运 6878.8 立方米、平整场地 13916 平方米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报建编号: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按照招响应文件确认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用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嘉定区马陆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叶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_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04 版)中的“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 2.1 条执行。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规范及标准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 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现行其他有关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使用标准、规范名称: 按照国家现行各类规范和设计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 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六套 (其中四套用于制作竣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单位或个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甲方代表

职权: 全权负责

5.3 监理单位委派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照监理合同要求行使监理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5.6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乙方代表 _____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施工现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接通至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由乙方按表计量使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开通并满足运输及施工要求。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已经满足乙方施工的需要。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明、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办理完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件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和处理与当地政府及附近单位、居民的关系。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按双方约定的要求执行。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由甲方审批确认。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供成品、半成品、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度报表上报监理、投资监理和甲方审核,并按照要求提供详细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乙方必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粉尘、噪音、环保、环卫

等管理规定，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环境，按上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保护环境，避免对公众造成伤害或妨碍。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如有特殊要求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处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竣工前作到工完场清，若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部门罚款及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发包人名誉等损失将在工程款中相应扣除，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有力地贯彻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投保工程责任险和人身损害或工伤保险，以保证承包人责任、财产、人身及工伤等能够在保险范围内得到保障。上述保险应经过发包人认可，并向工程师出示保险单和保险费用收据，若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有权扣除投标书中包含的保险费用，但投保义务仍应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提供。工程师确认时间：提交后三天。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不影响总进度计划。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经确认后工期顺延；由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作调整。

四、质量与验收

15.1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质量等级。

15.2 本工程质量验收及评定：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沪建管 2001 第 003 号）的规定办理。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执行。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 _____

五、安全施工及履约保证金

20.1 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20.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无工伤死亡和重伤事故。

20.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工程安全必须按照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本工程必须达到区文明工地要求。

20.4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元 (人民币大写: /) 作为本工程履约保证金, 本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抵押金,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竣工 (无安全及质量事故) 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第 (2) 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2) 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 无论是设计变更或是以原暂定金额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调整合同单价时均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并报投资监理或审计工程师审核, 并经过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 投标书中已有相同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一律按原有单价执行。

2) 投标书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的单价及组成方式执行。

3) 投标书中没有相同和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组成综合单价: 按照投标书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单价组成表中的费率、套用上海市 2016 定额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组成新的综合单价, 投标书中没有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照投资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价格执行。

4) 上述第 3 条中投标书中没有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其中材料和机械费用按照上海市嘉定地区市场信息价格、《上海市造价与交易信息》中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广告信息价格 (中等报价)、《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和《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苗木材料》执行, 其中人工费用按照《上海市造价与交易信息》和《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等信息价格计算, 涉及到单位价格比较高以及价格变动频繁的建筑材料时, 施工单位必须请示发包人和审价单位共同核定单价。

- 5) 本工程投标书中总价措施为闭口包干价, 以后不做调整。
- 6) 本工程实际造价按照审价单位审定造价为结算依据;
- 7) 凡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质量或安全方面不达标,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处罚金额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联系单、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工程量增减的经发包方确认后, 仍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结算。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_____

26.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于每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作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 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建安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剩余结算价款一年内付清。

附加: (1) 如遇其他客观因素影响进度款支付的情形时,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根据当年区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若当年预算不足, 按实际预算安排资金支付, 余款于第二年支付。

26.2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进入保修期, 在保修期内乙方须全面履行保修义务。

26.3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 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28 条, 对不合格材料发包方有权禁止使用, 对于特定材料需提供样品, 经发包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四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嘉定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 其他解决方式: _____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40 条执行。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48. 附件: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质量与安全管理协议。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5) 上海市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根据《上海市指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全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2、工程地址: **嘉定区马陆镇**

3、承包范围: **按照招响应文件确认的工程范围**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的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定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定,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和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

术识知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我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法规。

5. 施工时，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基础制度，规定和安全。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客，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根据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水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腹痛督促检查的义务，于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建筑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护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是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即手等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主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招待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干设备、

工具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绑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施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自治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品”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脚、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烟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操作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输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格使用电炉。科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

(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其他未尽事宜：

21.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 如遇在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修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伤亡事故、由违反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叶蓉**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_2]**

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报审。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以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总是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以一次性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按照“安全自查、隐患整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及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间向甲方和

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补。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本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叶蓉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_3]

合同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各自其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警灯及照明灯，便函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风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备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排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散落，泥浆、废水流溢，控

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办，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本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叶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_4]

合同附件 4

治安及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刚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5000元/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贮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从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象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烫斗等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

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等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2000-5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调、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出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招待固定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就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本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叶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_5]

合同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5]**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 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 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当通过政党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等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进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叶蓉**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_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磋商方法与程序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磋商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磋商。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马陆镇 F14A-01 地块整治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业绩、经验	0~6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6 分（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有效）。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主要施工方案	0~3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技术方案是否详尽；工艺、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进度计划、风险控制、验收计划的合理性、专业性；保障措施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 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且项目进度科学、验收计划完善的，得21-30分；(2) 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法基本合理、可行，能指</p>
--------	------	--

		<p>导具体施工，项目进度及验收计划基本满足项目情况的，得11-20分；（3）施工方法有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指导具体施工，项目进度、验收方案等描述相对简单或有一定缺漏的得1-10分；（4）未提供不得分。</p>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0~1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关键技术、对重点难点是否有合理性建议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对项目关键技术</p>

		<p>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11-15 分；（2）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合理的，得 6-10 分；（3）对项目关键技术表述较差，或提出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5 分；（4）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	0~1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安全文明施工配套保证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

	<p>度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 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全面的，得 11-15 分； (2) 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基本健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描述简单的，得 6-10 分； (3) 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不健全，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p>
--	--

		工保证配套措施缺乏的得 1-5 分；（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置	0~12	<p>根据投标单位所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人员素质及履历经验、相关资格情况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9-12 分；（2）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及数量基本满足业务需</p>

		<p>求，但尚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5-8 分；（3）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及数量无法完全满足业务需求且尚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1-4 分；（4）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设备、耗材配置	0~12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耗材等物资的种类、数量及性能、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所提供的设施设备齐全、与工程内容贴切，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的得 9-12 分；</p> <p>（2）所提供的设施设备齐全，但整体质量一般得 5-8 分；（3）</p>

		所提供的设施设备不全且整体质量较差的得 1-4 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

第六章 格式附件

附件 1

资格条件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一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并加盖公章。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并加盖公章。 3、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加盖公章。		
资质条件	1、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加盖公章。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3、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内）。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二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页次
响应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 本项目税金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是否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三页)

项目名称: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主要施工方案			
2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3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			
4	项目团队配置			
5	施工设备、耗材配置			
6	业绩、经验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首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 磋商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马陆镇 F14A-01 地块整治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首次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需的人工费(含社保费)、材料费、机械费、安措费、移植场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投标人在报价时, 应考虑周全。一旦中标, 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附表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建编号:

单位项目名称	报价 (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元)								

备注: 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_____。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 (元): _____。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项目名称: 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比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附件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包括工程量清单表、计日工表、暂估价表、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等）

附件 7

法人代表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帖处

附件 7-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帖处

附件 8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 10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重要，请仔细阅读！）：

-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6) 中标人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
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3

信用记录查询途径（参考视图）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须显示系统时间，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www.creditchina.gov.c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站内文章' (Intra-site articles), '登录' (Login), '注册' (Register), '通知公告' (Notices and Announcements), and '网站声明' (Website Statement).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several sections: '信用信息分类查询' (Credit Information Classification Query) with links fo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Query),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 (Query of related honor information for integrity and credibility),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Query of the list of serious失信 subjects), and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Query of information on the list of business entities with abnormal operations); '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Query of the list of serious失信 subjects in key fields) with links for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List of major tax violation失信 subjects),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List of entities subject to joint punishment for wage arrears), and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Major tax violation失信 subjects); and a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List of statistics for severely失信 enterprises). The bottom section shows a search result for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Major tax violation失信 subjects) with the query '上海' (Shanghai). The result page indicates '查询结果' (Search results) and displays a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no data found for your search).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上海████████有限公司

身份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5████████████████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3NWS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相关的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上海████████有限公司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上海████████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	住所	上海市████████████████

0	0	0	0	0	0	0	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interface fo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 Information Record).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empty, indicating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No records for this company). The table columns are: 序号 (Index),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r Organizational Institution Code)), 企业地址 (Business Address),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 处罚结果 (Penalty result), 处罚依据 (Penalty basis), 处罚日期 (Penalty date), 公布日期 (Release date), and 执法单位 (Enforcement unit). The search bar at the top shows '企业名称: 上海 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Shanghai Co., Ltd.).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empty, showing only the header row.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附件 14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承诺书

格式自拟，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内容	备注

注：（1）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须含合同名称、金额、签字盖章页及主要工作内容页，模糊不清、内容不全的不计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参考）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经理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价 (万元)	

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附件 18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19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不限于）：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重难点描述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施工总平面布置
-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计划及目标管理的措施
-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方案与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件 20

磋商报价表（最终）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元）

注：

- 1、我单位经过项目沟通与磋商，在充分了解了项目实际情况和用户需求，并在符合国家、地方技术、商务、法规等各项规定前提下进行上述调整、承诺和最终报价。上述调整、承诺和最终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需求（明示或未明示的所有货物、服务、工程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表（最终）作为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 2、该表需在现场磋商时填写，一经确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 3、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磋商提纲，我单位回复内容如下：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具备资质等级：_____。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具备资质等级：_____。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_____。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瞿德华

联系电话：021-69526377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胜辛路 3285 号 201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1：质疑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龙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

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龙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
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 就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
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 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 _____